

# 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箱包拉杆与 30 万米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箱包拉杆与 30 万米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箱包拉杆与不锈钢管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文成县黄坦镇共宅村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4 栋。企业总占地面积 506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732.13m<sup>2</sup>，设计年产 100 万条箱包拉杆与 30 万米不锈钢管，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制管、激光下料、做螺纹、弯管或焊螺、打砂抛光、喷塑、组装等工艺。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箱包拉杆与 30 万米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文建〔2022〕38 号）。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员工6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生产实行1班制8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企业已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8MA7JDQTL5W001Y。企业已竞拍取得SO<sub>2</sub>、NO<sub>x</sub>排污权。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4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17%。

### （三）验收范围

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箱包拉杆与30万米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企业提供的材料表明：

①下料烟尘集气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中要求的“通过2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不同；

②打砂1#（2台自动打砂机）工序集气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6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与环评中“集气罩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不同；

③打砂2#（3台自动打砂机）、抛光工序集气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6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中“集气罩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不同；

④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后分别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项目新增1台激光焊机备用。

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下料烟尘、焊接烟尘、打砂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喷塑粉尘集气后通过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集气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烟尘集气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集气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1#(2台自动打砂机)粉尘集气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6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砂2#(3台自动打砂机)、抛光粉尘集气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6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集气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下料收集烟尘、打砂抛光收集粉尘、废千叶轮、废石英砂、一般废包装材料、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抹布、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

边角料、下料收集烟尘、打砂抛光收集粉尘、废千叶轮、废石英砂、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抹布、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公司内暂存，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放达标情况

根据温环发〔2023〕31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内容，生活污水不做监测。

####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净化后排气筒、打砂1#粉尘净化后排气筒、打砂2#、抛光粉尘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

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厨房油烟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南侧布置1个上风向参照点（I点），在厂界西北侧布置3个下风向监控点（J点、K点、L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实际情况于厂房门窗外布置2个监测点位（西北侧生产车间门口M、N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东北侧（1号点）、西南侧（2号点）设置2个厂界噪声测点（厂界东南、西北侧均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检测）。厂界各测点噪声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现场检测时，2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激光下料区，1号测点无明显声源。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箱包拉杆与30万米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生产车间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董坡  
叶海亮  
黄少丰



温州睿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00184